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我们认为何文英女士、孙邱钧先生、王小路先生、邱兴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影响其任职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何文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邱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小路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邱兴忠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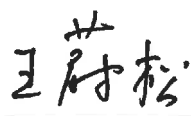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重河



王蔚松



2023年5月18日